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3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7月15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加快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应聚焦特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通过提炼并开设一组专业主干核心课程，旨在培养学生的跨学科思维和创新能力，提升其专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。

第三条 微专业由各学院组织教学团队开展建设，并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经 3-5 名校外专家评审通过、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再交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条 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修读证书。

第二章 微专业建设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，可依托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，符合“四新”建设要求。

（二）微专业建设围绕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、经济社会发

展，立足学科专业交叉和发展趋势，突出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等特点，能有效弥补专业划分过细、培养周期过长的问题，课程设置具有高阶性、交叉性、挑战度。

(三)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。

(四)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，具有较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(五)需开设专业核心课程3-6门，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8-12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-3学分，学制0.5-1学年。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

(六)开设学院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(七)学校优先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设置微专业。

(八)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院，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建设通知，按规定格式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微专业建设申请书》，申报学院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。

(九)申报学院组织3-5名校外专家评审、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报教务处。

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

第六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正常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进行建设和管理。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研究。

第七条 教务处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，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- 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、审定工作。
- (三) 发布微专业招生通知。

第八条 开设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。
- (二) 组组织校外专家评审、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。
- (三)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
- (四) 具体负责学生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。学院要基于报名学生相关学科基础及能力等综合情况予以录取。
- (五) 开展微专业课程编排、学生管理、课程考核、成绩录入、证书资格初审、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生，可申请修读微专业，经审批同意和注册后，获得修读资格。微专业注册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。原则上学生仅限修读一个微专业，在获取微专业证书后，仍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可再次申请修读其他微专业。

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微专业的宣传和选拔工作，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向学生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可采用线上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周末或假期，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授课时间发生冲突。

第十二条 微专业所开设课程考核管理参照《浙江外国语学

院考试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。微专业课程不与其他课程替换。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微专业课程考核结果仅用于微专业证书发放。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行为按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处分条例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注册微专业后，一般不得自行退选，不得转微专业。确系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有关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后，可办理退选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期间，凡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即取消其修读资格：

- (一)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。
- (二) 微专业有3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除有专项经费支持的微专业外，其他微专业收费参照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